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全民作文檢定 G C A T

General Composition Ability Test

2011 年

冬季檢定

打好基礎 從參加作文檢定開始

通過檢定 甄試加分進入好學校

即日起免費實施中！

2012 年 2 月 6 日截止報名

※經過檢定通過作文級等，將在網站上公布名單

※提升基測、學測、統測作文能力，強化入學甄試加分保證

※若需申請中、英文檢定合格書，僅需繳交新台幣 600 元

主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地 址：108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24 號 2 樓

電 話：(02)2311-8247、(02)2311-8248

傳 真：(02)2371-6056

網 址：<http://www.tace.com.tw/>

目錄

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	2
(附表一)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4
(附表二)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	9
附件一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10
附件二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理監事名錄.....	11
附件三 全民作文檢定認證流程.....	13
附件四 中文證書樣本.....	14
附件五 英文證書樣本.....	15
(附表三)中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16
(附表四)全民作文檢定報名表.....	17
(附表五)集體報名造冊清單.....	18

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

一、特色：

- (一) 配合當前教育部倡導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及加強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
- (二) 因應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文寫作，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及提高閱讀興趣，與營造寫作風氣。
- (三) 為鼓勵學生中文寫作能力並提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特茲舉辦「全民作文檢定」。

二、辦法：

- (一) 由學校擬參加秋季全民作文檢定活動之學生，自行將作品(個別參加)或由各校及補教機構(集體參加者)收齊以掛號寄交本學會。
- (二) 參加檢定之作品應使用B4稿紙，採直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親筆書寫，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
- (三) **個別參加者**：請將參加檢定之作品，併同報名表(如附表四)填妥後郵寄回本會。
集體參加者：請將集體報名造冊清單(如附表五)及作品與報名表(如附表四)填妥後郵寄回本會，並將造冊清單之電子檔E-MAIL至cmngroup@ms47.hinet.net吳小姐收。
以上個別或團體參加者皆於2012年2月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統一寄送至本學會，完成報名收件手續，不得要求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四) 作文題目：

- 1、自取題材。 2、每篇作文字數 600 字以上。 3、請使用 600 字格式之作文稿紙書寫文章。

(五) 評分標準：※(請參閱附表一)

- 1、文章內容：20% 2、思想邏輯：20% 3、結構組合：20%
- 4、修辭運用：20% 5、標點符號：10% 6、書法字體：10%
- 7、作品檢定之區分為六級(普通級)、五級(初級)、四級(中級)、三級(中高級)、二級(高級)、一級(最高級)等六級等別。
- 8、每一級等再區分為「六個等次」。

(六) 檢定方式：

由主辦單位遴聘作文老師，就各校所送之作品進行評分、審閱。再由本學會遴聘組成之全民作文檢定審查委員會之學者專家(請參閱附表二)複審。

(七) 成績公布日期：

1、公布日期：**2012年2月20日起，陸續公布。**

2、檢定結果之名單公布於網站 <http://www.tace.com.tw/>，請參加者自行上網查看檢定結果。

3、本學會會將檢定結果以紙本方式寄出個別通知單和團體通知單

(八) 證書/申請：

通過檢定，如需申請中文、英文「檢定合格書」，請填寫申請書(附表三，於第16頁)，並繳交證書費用--新台幣陸百元整。以上款項請匯至：

匯款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匯款銀行帳號：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093-10-131086】

三、附則：

(一)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合規定或冒名頂替者，作品將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二) 參賽者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著作權法或請他人代寫之情形，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取消其參加權，並且通知其就讀學校。

(三)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過量修改潤飾。

(四) 檢定之作品著作權隸屬於主辦單位。

(五) 本實施辦法詳情可參閱本學會網站：<http://www.tace.com.tw>。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地址：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 24 號 2 樓，電話：02-2311-8247~8】

(二) 專案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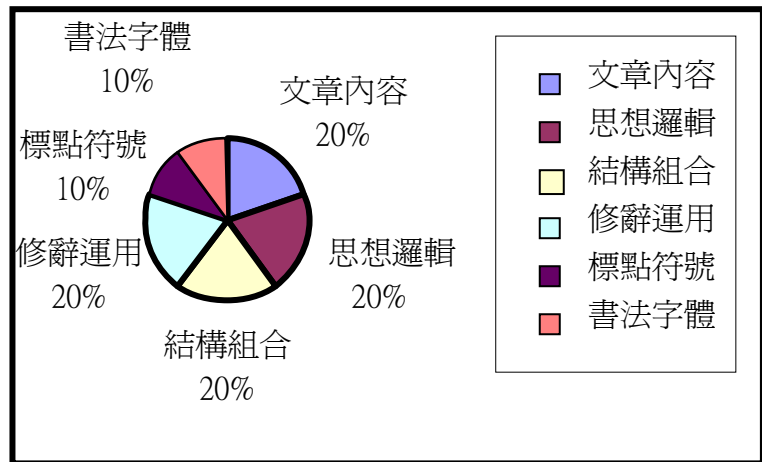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專案經理 吳毓星 電話：(02)2311-8247 傳真：(02)2371-6056

(附表一) 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一、評分標準：

- (一) 文章內容：20%
- (二) 思想邏輯：20%
- (三) 結構組合：20%
- (四) 修辭運用：20%
- (五) 標點符號：10%
- (六) 書法字體：10%



二、作品檢定之區分為：

六級（普通級）、五級（初級）、四（中級）、三級（中高級）、二級（高級）、一級（最高級）等六級等別。

三、級等及等次：

檢定級等：區分為六級等，每級等區分為六個等次。

1、六級（普通級等）：國小學生檢定標準

- (1) 檢測層級：區分六等次，約(幼兒)層級至(國小)層級以上。
- (2) 檢測級別：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 1~6 年。

- (3) 檢測程度：幼兒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 六級(普通級)：第一等次
國小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 六級(普通級)：第二等次
國小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 六級(普通級)：第三等次
國小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 六級(普通級)：第四等次
國小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五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 六級(普通級)：第五等次
國小五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六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 六級(普通級)：第六等次

2、五級（初級等）：國中學生檢定標準

- (1) 檢測層級：區分六等次，約(國小)層級至(國中)層級以上。
- (2) 檢測級別：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 6~9 年。

- (3) 檢測程度：國小六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一(上)作文基本寫作 — 五級(初級)：第一等次
國一(上)作文基本寫作~國一(下)作文基本寫作 — — — 五級(初級)：第二等次
國一(下)作文基本寫作~國二(上)作文基本寫作 — — — 五級(初級)：第三等次
國二(上)作文基本寫作~國二(下)作文基本寫作 — — — 五級(初級)：第四等次
國二(下)作文基本寫作~國三(上)作文基本寫作 — — — 五級(初級)：第五等次
國三(上)作文基本寫作~國三(下)作文基本寫作 — — — 五級(初級)：第六等次

3、四級(中級等)：高中學生檢定標準

(1)檢測層級：區分六等次，約(國中)層級至(高中)層級以上。

(2)檢測級別：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 9~12 年。

(3)檢測程度：國中三年級作文寫作~高一(上)作文寫作——四級(中級)：第一等次
高一(上)作文寫作~高一(下)作文寫作——四級(中級)：第二等次
高一(下)作文寫作~高二(上)作文寫作——四級(中級)：第三等次
高二(上)作文寫作~高二(下)作文寫作——四級(中級)：第四等次
高二(下)作文寫作~高三(上)作文寫作——四級(中級)：第五等次
高三(上)作文寫作~高三(下)作文寫作——四級(中級)：第六等次

4、三級(中高級等)：大學學生檢定標準

(1)檢測層級：區分六等次，約(高中)層級至(大學)層級以上。

(2)檢測級別：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 12~16 年。

(3)檢測程度：高中三年級作文寫作~大一(上)作文寫作——三級(中高級)：第一等次
大一(下)作文寫作~大二(上)作文寫作——三級(中高級)：第二等次
大二(下)作文寫作~大三(上)作文寫作——三級(中高級)：第三等次
大三(上)作文寫作~大三(下)作文寫作——三級(中高級)：第四等次
大三(下)作文寫作~大四(上)作文寫作——三級(中高級)：第五等次
大四(上)作文寫作~大四(下)作文寫作——三級(中高級)：第六等次

5、二級(高級等)：研究所學生檢定標準

(1)檢測層級：大學層級以上碩博士研究生，區分六等次。

(2)檢測級別：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 16~20 年。

(3)檢測程度：二級(高級)：第一等次、二級(高級)：第二等次
二級(高級)：第三等次、二級(高級)：第四等次
二級(高級)：第五等次、二級(高級)：第六等次

6、一級(最高級等)：

由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如附表二)，委員兩人推薦並由本人提出申請，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四、通過檢定標準分數：

1、總成績：最低合格分數為：**70 分**。

(一)分數與等級等次之標準：

(1)六級(普通級等)：國小學生檢定標準

國小一年級：

70~79	普通級-第一等次
80~89	普通級-第二等次
90~99	普通級-第三等次

國小二年級：

60~69	普通級-第一等次
70~79	普通級-第二等次
80~89	普通級-第三等次
90~99	普通級-第四等次

國小三年級：

60~69	普通級-第二等次
70~79	普通級-第三等次
80~89	普通級-第四等次
90~99	普通級-第五等次

國小四年級：

60~69	普通級-第三等次
70~79	普通級-第四等次
80~89	普通級-第五等次
90~99	普通級-第六等次

國小五年級：

60~69	普通級-第四等次
70~79	普通級-第五等次
80~89	普通級-第六等次
90~99	初級-第一等次

國小六年級：

60~69	普通級-第五等次
70~79	普通級-第六等次
80~89	初級-第一等次
90~99	初級-第二等次

(2)、五級 (初 級 等)：國中學生檢定標準

國中一年級：

60~69	普通級-第六等次
70~79	初級-第一等次
80~89	初級-第二等次
90~99	初級-第三等次

國中二年級：

60~69	初級-第二等次
70~79	初級-第三等次
80~89	初級-第四等次
90~99	初級-第五等次

國中三年級：

60~69	初級-第四等次
70~79	初級-第五等次
80~89	初級-第六等次
90~99	中級-第一等次

(3)、四級 (中 級 等)：高中學生檢定標準

高中一年級：

60~69	初級-第六等次
70~79	中級-第一等次
80~89	中級-第二等次
90~99	中級-第三等次

高中二年級：

60~69	中級-第二等次
70~79	中級-第三等次
80~89	中級-第四等次
90~99	中級-第五等次

高中三年級：

60~69	中級-第四等次
70~79	中級-第五等次
80~89	中級-第六等次
90~99	中高級-第一等次

(4)、三級 (中高級等)：大學學生檢定標準

大學一年級：

60~69	中級-第六等次
70~79	中高級-第一等次
80~89	中高級-第二等次
90~99	中高級-第三等次

大學二年級：

60~69	中高級-第一等次
70~79	中高級-第二等次
80~89	中高級-第三等次
90~99	中高級-第四等次

大學三年級：

60~69	中高級-第二等次
70~79	中高級-第三等次
80~89	中高級-第四等次
90~99	中高級-第五等次

大學四年級：

60~69	中高級-第三等次
70~79	中高級-第四等次
80~89	中高級-第五等次
90~99	中高級-第六等次

(5)研究所學生與最高級將由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委員兩人推薦並由本人提出申請，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6)若未達 60 分時，應降低至符合之等級與等次。

(7)若有不評等出現時，將為作品未達標準或符合格式與資格。

(二)本合格等級成績紀錄保存一年期限，逾期即不再受理中英文合格證書補發事宜。

(三)各級等和等次檢定標準分數，若未達到申請檢定級等次之要求時，應降低至符合之等級及等次。

(四)審查結果達到標準者，將公布在本學會網站。若需申請中英文合格證書，繳交證書申請費用新台幣 600 元後，請寄出申請表及匯款單收據，本會二週內將以限時方式郵寄【中、英文合格證書】，如需急件者亦請先行告知。

五、相關費用：

申請各項相關證書費用如下：

申請證書費用：新台幣 600 元

1、本會此次舉辦之「全民作文檢定」報名費及檢定審查費：一律採取【免費】方式報名。

2、達到合格標準者，可以選擇是否申請：中文、英文【合格證書】。

3、成績達到標準者，申請中文、英文【合格證書】，所需工本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整。

六、認證的優勢：

1、本證書可以提供給國內外企業及非營利事業機構應聘之重要依據。

2、升學甄試，特別是國中甄試高中、高中甄試大學之最佳證明書。

3、可作為申請中國大陸或海外高等院校大學本科、研究生院入學之語文能力證明。

4、職場晉級、留學進修、應徵謀職、創業開店、培訓講師、出國參訪等重要憑證。

七、證書特色：

1、證書係經由學會所建立的認證體系，檢定辦理，具有相當公信力和權威性的認證水平。

2、本證書的檢定結果，在本學會網站公佈，因此可提供給國內、國外，各公、私部門之人事單位、團體、機構等，做為查證、應聘之重要憑據。

(附表二) 全民作文檢定委員

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

<u>名譽主任委員</u>	龔 鵬 程	南華大學、佛光大學創校校長 北京大學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美國)歐亞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教授
<u>主任委員</u>	謝 正 一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會長 佛光大學未來學系副教授
<u>副主任委員</u> <u>召集人</u>	梁 榮 輝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崇右技術學院院長
	翁 玲 玲	英國牛津大學人類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u>委員</u>	沈 享 民	台灣大學哲學博士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李 作 霓	美國西海岸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秘書長
	姚 玉 霜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宗教學博士 佛光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
	張 寶 樂	政治大學新聞系 太平洋日報社社長
	王 明 蓀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文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孫 以 清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博士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系主任、助理教授
	周 慶 華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台東大學語文研究所教授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為促進台灣終身學習和持續教育的整合和推動，以及推展海外及台灣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有關推廣教育活動之交流與合作，結合學界及相關學術專業人員，推動研究、進修講座等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合作，特成立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一) 促進台灣推廣教育學術之發展。
- (二) 出版推廣教育刊物及評鑑各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廣教育之成效。
- (三) 舉辦有關推廣教育之學術演講、討論會及研討會暨進修。
- (四) 加強及促進台灣與海外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及相關推廣教育團體之交流與聯繫。
- (五) 推廣教育諮詢服務及接受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委辦之各種教育訓練課程。
- (六) 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本會成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登記字號 0950109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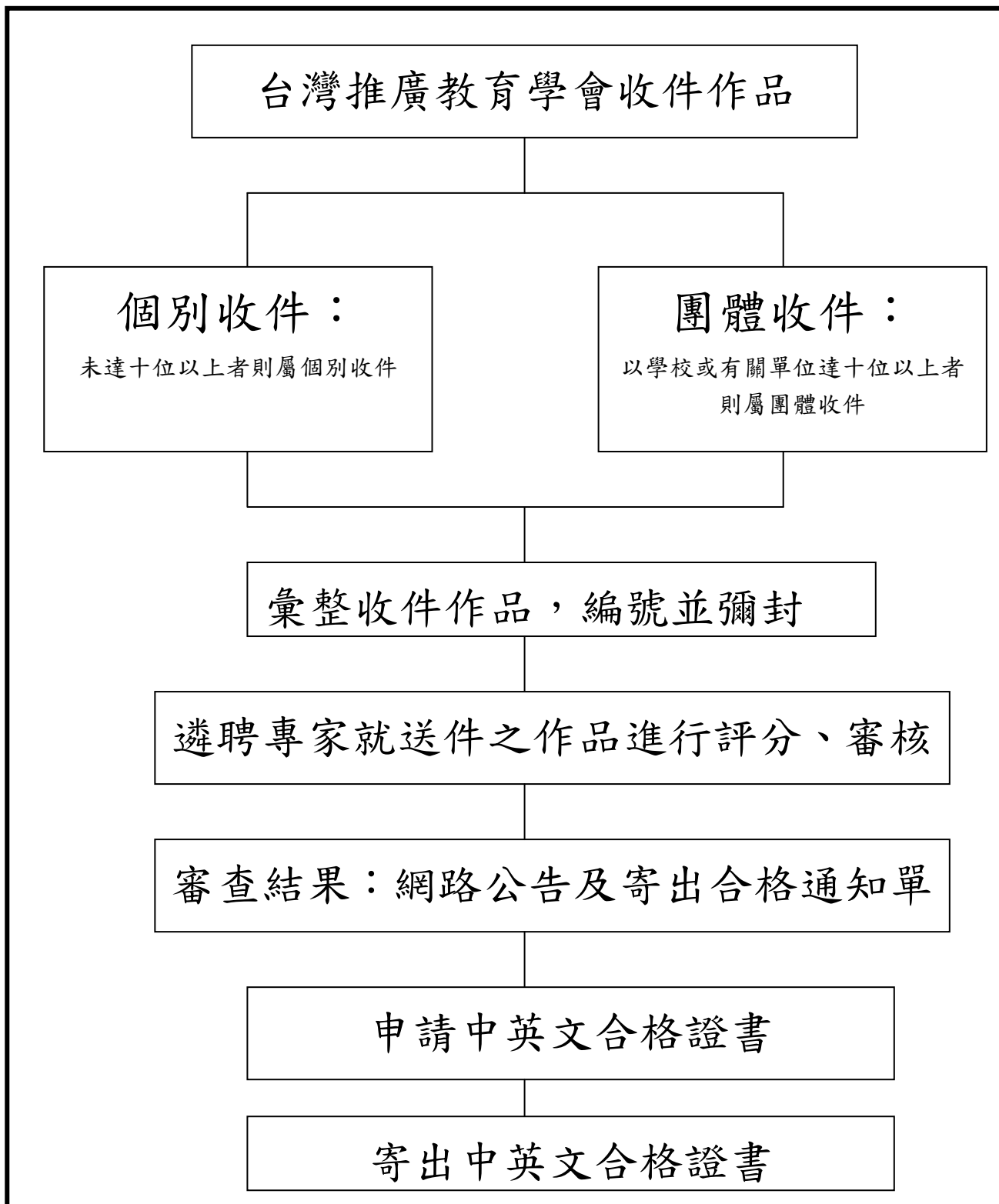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	謝正一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學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佛光大學副教授
副理事長	陳義揚	美國杜蘭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教務長、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院長
副理事長	龔鵬程	國立師範大學博士 南華大學創校校長 佛光大學創校校長 佛光大學教授 北京大學客座教授 清華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客座教授
常務理事	梁榮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綜合研究院執行秘書兼三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系主任 清雲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崇右技術學院院長
常務理事	翁玲玲	英國牛津大學人類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理事	方顯光	美國南加州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理事	李利國	美國聖約翰大學傳播學碩士 南華大學傳播管理所所長 佛光大學未來學系副教授
理事	沈享民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博士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理事	何振盛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佛光大學未來學系助理教授

接前頁

理事	姚玉霜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宗教學博士 佛光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
理事	廖俊凱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 耕莘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萬華醫院一般內科暨家庭醫學專科主治醫師
理事	劉邦典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所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理事	劉國威	美國哈佛大學梵文與印度學博士 佛光大學宗教系系主任、助理教授
理事	謝瀛華	美國喬治亞華盛頓大學老人醫學博士 台北萬芳醫院副院長 北醫附醫家醫科主任
理事	龔春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國貿系教授
常務監事	孫以清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博士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系主任、助理教授
監事	孔祥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管組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監事	王明蓀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文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監事	林信華	德國畢勒費德(Bielefeld)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宜蘭縣副縣長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監事	張寶樂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太平洋日報社 社長

全民作文檢定認證流程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證書

登記證號 台內社字 第 0950109652 號
發證字號 台灣推廣評字第 99020000 號

學生○○○民國○○年○○月○○日生
參加本會『全民作文檢定』合格
檢測等級為【○ 級—第○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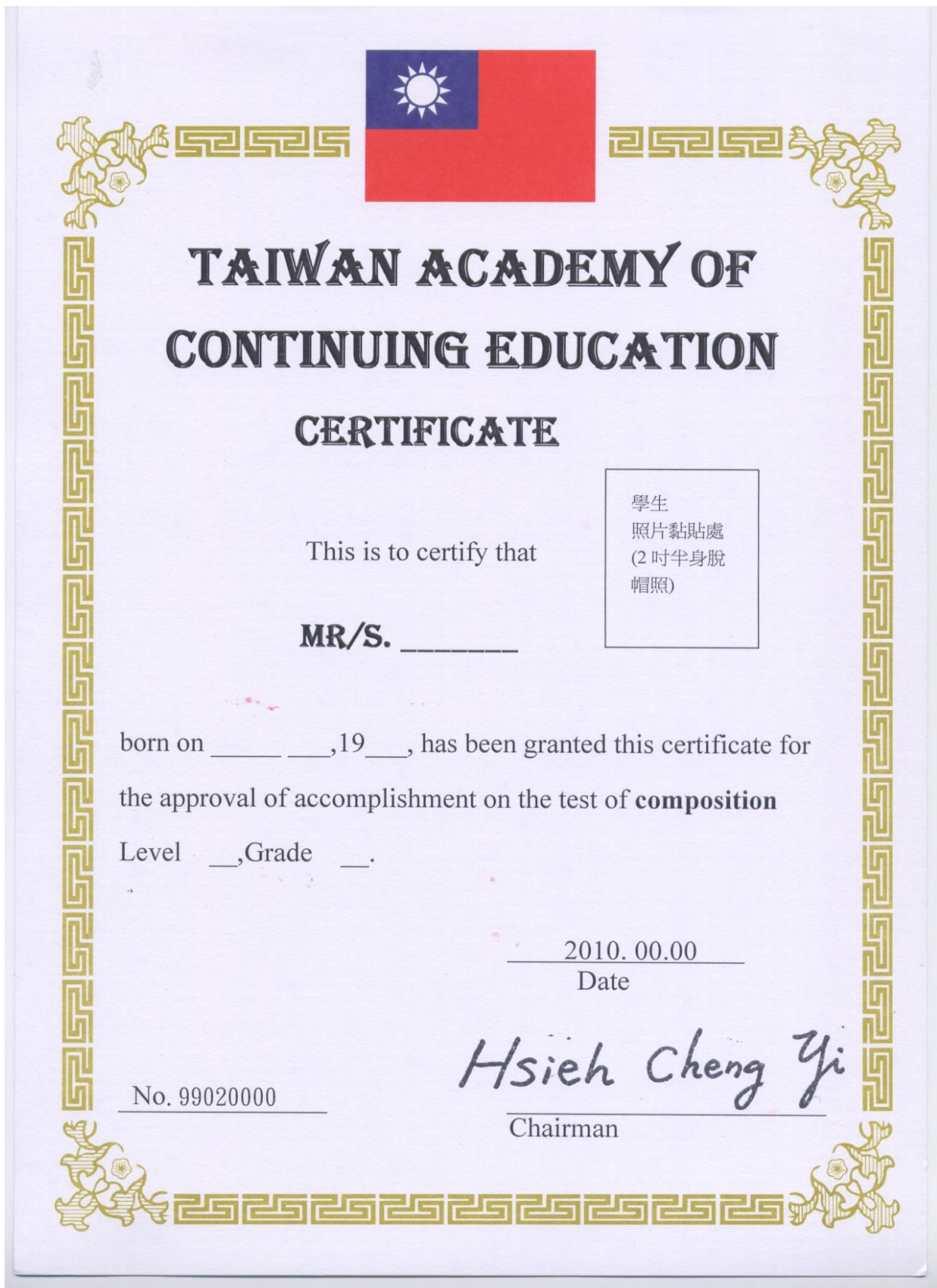
特頒此證

會長謝正一

學生
照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帽
照)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 月 ○○ 日



The certificate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lag (Taiwan flag)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flag is the title "TAIWAN ACADEM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a large, bold, serif font, followed by "CERTIFICATE" in a slightly smaller, bold, serif font. The text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consisting of a repeating geometric pattern (resembling a Greek key or meander) and ornate floral motifs at the corners. The main body of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followed by "MR/S. _____" on the next line. Below this, it reads "born on _____, 19____, has been granted this certificate for the approval of accomplishment on the test of **composition** Level __, Grade ____."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line, there is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Chinese text: "學生 照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帽照)". Below the main text, there is a line for the date: "2010. 00.00" above "Dat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signature "Hsieh Cheng Yi" in cursive script, with "Chairman" written below it.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line for the certificate number: "No. 99020000".

(附表三) 中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全民作文檢定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編號：

中文姓名		性 別	請於空白處浮貼 兩張兩吋個人照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 元：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齡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歲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學 校	□縣 □市 學校		
科 系		年 級 ____年 班	
匯款日期		申請評鑑 認證級等 【 _____ 級】—【 第 ____ 等次 】	

【備註】

☞ 通過檢定之學員，欲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者，注意事項如下：

- 1、請填寫『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並附個人相片2張(2吋半身脫帽照)彩色或黑白相片皆可。
- 2、照片請浮貼或用迴紋針別上，並在背面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
- 3、繳交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之匯款收據影印本。**
- 4、繳費方式：請匯款至**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 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帳號：093-10-131086。
- 5、團體報名之學校或機關單位，請將上述1~3項收齊後，**統一寄至**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24號2樓) 收件人：☞ 吳毓星 收。洽詢電話：02-2311-8247。
- 6、本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及匯款收據後，**兩週內**將陸續寄出中英文合格證書。
- 7、務必填寫「申請匯款日期」。有關報名表與申請表皆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附表四) 全民作文檢定報名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2011 年冬季全民作文檢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會填寫)

中文姓名		學 校	_____□縣 □市 _____學校 (就讀完全中學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英文拼音		科 系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級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作文題目	
家長姓名		指導老師	
參加評鑑 認證級等	<p>可自行挑選認證級等或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挑選認證級(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級【普通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級【初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級【中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級【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級【高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最高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等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5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6 等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p>		

備註：

- 1.報名參加檢定之學員，可採個別報名，或委由學校及補教機構以團體方式向本學會報名。
 - 2.有關報名事項請參考本會「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請參見網站 <http://www.tace.com.tw/>。
 - 3.本次評鑑採免費實施，若通過檢定等級，需申請中、英文檢定合格書，僅需繳交新台幣 600 元
- ※ 報名表及簡章資料，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列印。

